

证券代码：873050

证券简称：多维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刘亚春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自2024年3月4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张伯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选举刘亚春女士担任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亚春，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0年07月-2007年06月 就职于内蒙古通辽八仙筒国家粮食储备库担任出纳员、记账员、会计。

2007年07月-2010年06月 就职于内蒙古通辽八仙筒农机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2010年10月-2012年04月 就职于内蒙古通辽万林集团担任财务经理。

2012年04月-2018年06月 就职于内蒙古辽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2018年07月-2022年09月 就职于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2022年10月15日-2023年7月30日 就职于沈阳益富冶炼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

责人。

2023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就职于赤峰联谊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4年1月2日-现在就职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的财务负责人刘亚春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利于推进完善的公司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实际发展的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